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佛山市顺德区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80	2.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一、“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